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俄羅斯民族及其問題

The Russian Nationality and Its Problems

doi:10.30390/ISC.199608\_35(8).0002

問題與研究, 35(8), 1996

Issues & Studies, 35(8), 1996

作者/Author：王承宗(Cheng-Chung Wang)

頁數/Page：13-2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608\\_35\(8\).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608_35(8).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俄羅斯民族及其問題

王承宗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摘要

俄羅斯族占俄國總人口八一·五%，但其採用地方行政區與共和國行政區並存行政制度，反而凸顯少數民族的地位，有貶抑俄羅斯族之嫌。歷史上俄族形成非全賴血緣遺傳，而係與外族不斷融合同化結果。俄族之民族思想亦與他族大相逕庭，民族個性稍嫌消極和矛盾；但同時具有宗教與政治上的擴張傾向。蘇聯解體後，俄族面臨連串問題，版圖縮減、人口老化與增長緩慢、思想真空和民族意識亟待加強，且須容忍少數民族的挑戰。俄羅斯聯邦不僅須謹慎處理國內民族問題，且須應付鄰近國家對原居俄族的排斥問題。

**關鍵詞：**俄族、少數民族、俄羅斯思想、民族政策、東正教、集體主義、民族共和國、民族問題

\* \* \*

## 壹、前言

按照俄國政治學百科辭典解釋，「民族」意指種族形態，在歷史中興起的具有一定心理和自覺的社會、經濟與精神的人類共同體。<sup>①</sup>而二〇年代蘇聯學界對民族的定義是「基於共同的語言、領土、經濟生活和心理性格，在歷史中形成的人類共同體」。<sup>②</sup>國父孫中山先生則認為各種民族的形成，來自「自然力」，即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sup>③</sup>對俄羅斯民族而言，俄國學者格雷奇柯(V. A. Grechko)認為這是人民的特徵、特質與他人不同，主要表現在語言、道德與精神規範、哲學與美學觀念、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等；此種不同亦涉及與生活相關的客觀現象、遺傳和歷史，而在某一時期發展出民族自覺(自我認知)。<sup>④</sup>由於對民族的定義

註① *Politologiya Entsiklopedicheskiy slovar'* (Moscow: Moskovskiy Kommerchesiy Universitet, 1993), p. 212.

註② *Entsiklopediya Gosudarstva i Prava* (Moscow: Kommunisticheskaya Akademiya, 1925~1926), p. 1327.

註③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一冊(民族主義第一講)(台北：中華民國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頁一~四。

註④ E. S. Troitskiy, ed., *Russkaya Natsiya: istoricheskoe proshloe i problemy vozrozhdeniya* (Moscow: AKIRN, 1995), p. 70.

基本上是大同小異的，強調的重點也許不盡相同，但均指某一具有相同的語言、文化、生活形式或其他共同特性，與他族不同的「人類共同體」，即為「民族」。

俄羅斯民族此處意指狹義的「俄族」，而非廣義的「俄羅斯人」或「俄羅斯公民」；如同中國人，狹義上係指「漢族」而非「中華民族」。研究現代俄羅斯民族問題，通常是指俄國少數民族，本文則針對俄國多數民族「俄族」進行相關的探討和介紹。希望以最精簡的篇幅，對俄族作有系統的和相關聯的描述，進而探討俄族在今日俄羅斯的問題和發展方向。

## 貳、俄族的興起歷程

在紀元前後時期，斯拉夫人從喀爾巴阡山移居到多瑙河中下游；由於受到外族侵侮，再四處分散。向西遷徙者分成不同族群：波蘭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莫拉維亞人（the Moravians）、卡蘇布人（the Kashubs）等；向南遷徙者分成塞爾維亞人（The Servbs）、克羅的亞人（the Croats）、斯洛維亞人（the Slovenes）和保加利亞人（the Bulgars）。向東遷徙者後來分成三個族群：大俄羅斯人、白俄羅斯人和小俄羅斯人（即烏克蘭人）。<sup>⑤</sup>這些向東移徙的斯拉夫人最先在德聶伯河岸（the Dnieper River）建立部落（氏族）生活方式。西元八六二年出現留立克（Ryurik）公爵及其兄弟組成的「基輔—羅斯」（Kievskaya Rus'）國家，或稱基輔公國。「羅斯」一辭起源有不同看法，一說是「留立克來自稱為羅斯的部落」；第二種說法是源自古斯拉夫語稱河、江的發音為羅斯；第三種說法是指居住在德聶伯河岸的人為羅斯人。<sup>⑥</sup>無論如何，古代的羅斯祇是當時散居歐俄平原的斯拉夫人部落之一。公元九八八年，基督教成為基輔公國的國教（希臘正教）；但在此之前，由於基輔與君士坦丁堡（東羅馬首都）的通商和政治聯繫，傳教活動已進入斯拉夫人居住區。成為國教的主要原因是基輔大公弗拉季米爾（Vladimir）迎娶東羅馬皇帝之女兒安娜（Anna）公主為妻，並接受洗禮。公元一二四〇年十二月，蒙古攻陷基輔；金帳汗國（欽察汗國）開始統治俄國大平原長達二百多年。<sup>⑦</sup>

公元一三二六年莫斯科成為新公國，伊凡一世（Ivan I Kalita）（一三二八年～一三四〇年）取得大汗信任，受命擔任全俄的貢賦徵收人；亦為莫斯科公國奠立其在俄羅斯各公國之中的領導地位。<sup>⑧</sup>隨著蒙古韃靼的式微，公元一四八〇年莫斯科公國終於解除來自蒙古韃靼的束縛；在十五～十六世紀間逐步併吞各地的公國，建立統一的封建國家。一五五二年占領喀山汗國（Kazan），該汗國領域在中部窩瓦河區和烏

註⑤ David Mackenzie, *A History o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Homewood: The Dorsey Press, 1977), pp. 15~17.

註⑥ I. A. Zaichkin and I. N. Pochkoev, *Rosskaya Istoriya (Populyarnyy ocherk)* (Moscow: Mysl', 1992), pp. 16, 22~23.

註⑦ *Ibid.*, pp. 46, 48, 120~121.

註⑧ *Ibid.*, pp. 151~153.

拉山臨近地區；一五五六年吞併阿斯特拉汗（Astrakha）汗國，領域地近裡海和外高加索。一五八一年進侵西伯利亞，一五九八年併吞西伯利亞汗國。十六世紀末，俄羅斯的人口達一千萬人，土地面積五百五十萬平方公里。<sup>⑨</sup>俄國已擴展為橫跨歐亞大陸的帝國。十七世紀末，其領域擴及西伯利亞及俄屬遠東地方。一八一七年到一八六四年之間的高加索戰爭，併吞高加索地區；一八五八年和一八六〇年與滿清簽訂璦琿條約及北京條約，併吞黑龍江北岸和濱海地區。到二十世紀初，俄羅斯領土達二千二百四十萬平方公里；按一八九七年人口普查，全俄人口總數一億二千八百二十萬人；其中歐俄部分九千三百四十萬人，波蘭地區九百五十萬人，芬蘭地區二百六十萬人，高加索邊區九百三十萬人，西伯利亞五百八十萬人，中亞地區七百六十萬人；俄境大小民族逾百。<sup>⑩</sup>

按照帝俄時期歷史學家克柳切夫斯基（V. O. Klyuchevskiy）的研究，<sup>⑪</sup>認為大約從十三世紀開始（應係蒙古西征時期）俄羅斯民族分為兩個新的分支，本來是原始羅斯民族基地的德聶伯河中游地帶的人口向相反方向移動，等到彼此喪失聯繫的中心（基輔）之後，不再有共同的生活。因此，大俄羅斯是民族分裂後在新環境下造成的，其居住區已超出古代羅斯領域，且域內異族的成份大於羅斯的成份。由於移徙的俄族居住在奧卡（the Oka river）和窩瓦河之間，與外族混居，特別是芬蘭人；因此，在俄語辭彙中，混有芬蘭語。在歐俄東部及現今芬蘭和窩瓦河中游地區，許多河流都以「瓦」（va）為字的結尾，「瓦」在芬蘭語意為「水」。同時，克柳切夫斯基亦認為，大俄羅斯人種類型含有芬蘭民族的成份，例如大俄羅斯人顴骨大，臉與頭髮的黑色成份較重，還有一個標準的大俄羅斯鼻子，生在很寬的底盤上面，這些多半都是由於芬蘭人的影響。在語言發音方面，亦與烏克蘭或古代羅斯的發音略有差異，並且混雜新居住區其他異族的口音和發音，包括楚德人（the chuds）的語音。

至於小俄羅斯族（烏克蘭人）的形成，在基輔羅斯滅亡後，長期陷於荒亂，十四至十五世紀才開始復興。一方面得力於十二、十三世紀往西方回流的羅斯人後裔再回到故土，另一方面可能與烏克蘭平原的古游牧民族混合所致。白俄羅斯亦是在外族統治下形成的新族。<sup>⑫</sup>

基本上，俄族源自基輔羅斯，從早期的氏族部落發展為統一的帝國和族群；由於早期與外族混合結果，形成新的民族。自然環境和外族入侵或受異族統治，對俄族的民族個性和生活習慣產生深刻影響。俄羅斯大草原（南俄地區）有史以來即為游牧民族放牧和向歐洲進侵的通道，森林地區（中俄地區）卻成為逃避外族的避難地。有史以來，戰禍頻仍。根據早期俄國學者洛斯（N. O. Loskiy）和伊寧（A. I. Il'in）的

註⑨ V. A. Tishkov, ed., *Narody Rossii Entsiklopediya* (Moscow: Bol'shaya Rossiya skaya Entsiklopediya, 1994), p. 12.

註⑩ *Ibid.*, pp. 13~14.

註⑪ 克柳切夫斯基著，張草纫、浦允南譯，*俄國史教程*（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二年），頁二八八~三一二。

註⑫ *Ibid.*, pp. 279~281.

描述，從西元八〇〇年到一二三七年，每四年發生對羅斯的軍事攻擊；一二四〇年到一四六二年共發生二百次入侵事件。一三六八年到一八九三年之間，共五百廿五年，當中三百廿九年發生戰爭，亦即二年一戰，一年休戰。<sup>⑬</sup>這些大小戰爭，包括外族入侵、內戰和後來的對外擴張之戰，說明古代羅斯、俄羅斯經常處於動亂不安和戰事征伐；但也直接促成俄羅斯族與外族不斷的混血、融合，從而不斷的擴展、成長。

古代羅斯 (Rus') 在莫斯科公國以前顯係泛指在歐俄地區居住的斯拉夫人，並且轉變為對該領域的泛稱。到十五世紀「俄羅斯」(露西亞, Rossiya)、「俄羅斯土地」(Rossiyskaya Zemlya) 在俄語文書中開始出現，十六世紀則被廣泛使用。亦即在莫斯科大公解除蒙古韃靼之軛後，開始形成新的俄羅斯國家；在十五、十六世紀的擴張，不但統一俄族居住地，並且兼併外族領域，包括韃靼人據有的各汗國。在英語辭彙中，俄羅斯 (Russia) 和俄羅斯人 (Russian) 並未明確分辨俄族或俄羅斯境內各族的差異；但在俄語辭彙中，Russkiy 指俄族人，Rossiyanin 則泛指俄羅斯公民 (全俄居民)。相對地，羅斯 (Rus') 和俄羅斯 (露西亞, Rossiya) 顯然是針對公國時代前後，亦即統一前後 (大公國時期和沙皇時期) 的不同稱呼。<sup>⑭</sup>

俄族人數的成長亦相當迅速。十五世紀中葉，估計有六百萬人；十六世紀上半，估計為六百五十萬至一千四百五十萬人之間；十六世紀末估計為七百萬到一千五百萬人；十七世紀估計為一千零五十萬人到一千二百萬人左右。一七一九年的人口統計指出，全俄總人口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八千人，其中俄族人數一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人，占總人口的七一%。一七九五年統計全俄總人口擴增為四千一百十七萬五千人，其中俄族人數一千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人，占總人口的四九%。<sup>⑮</sup>一八九七年，全俄總人口一億二千八百萬人，其中俄族人數占四三·四%，為五千五百六十七萬人。一九五九年蘇聯總人口二億零八百八十二萬七千人，其中俄族人數一億一千四百一十一萬四千人，占總數的五四·六% (二次大戰後蘇聯領域約與沙皇時代相同)。一九八九年蘇聯總人口二億八千五百七十四萬三千人，其中俄族人數一億四千五百十五萬五千人，占五〇·八%。<sup>⑯</sup>同年度，在俄羅斯聯邦境內的總人口一億四千七百零二萬二千人，俄族人數一億一千九百八十六萬六千人，占八一·五%。<sup>⑰</sup>在蘇聯其他加盟共和國的俄族人數二千五百廿八萬九千人。按照沙皇和蘇聯時期領域計算，俄族人數從一七一九年的一千一百十二萬人增至一八九七年的五千五百六十七萬人，再增至一九八九年的二億四千五百十五萬人。亦即在十八、十九兩個世紀 (一七八年) 增加四倍，在最近一個世紀 (九十二年) 增加一·六倍。

由於歷次人口普查時，受調查者填報族別時經常按自我認知原則，往往出現誤差

註⑬ E. S. Troitskiy, ed., *cp. cit.*, p. 137.

註⑭ 同註⑨，頁二七六；Aleksandr Rar, "Rus' i Rossiya," *Nezavisimaya gazeta*, May 21, 1994, p. 4.

註⑮ 同註⑨，頁二八一。

註⑯ *Ibid.*, p. 30.

註⑰ Goskomstat Rossii, *Rossiyskiy Statisticheskiy Ezhegodnik 1994* (Moscow: Goskomstat Rossii, 1994), pp. 33, 37.



，在一九八九年的普查即列報達八百種大小民族、部族名稱，有些部族人數祇有數百名、千餘名。儘管自一九三二年蘇聯開始實施「護照」制度（即身分證），規定父母在子女出生申報族別時按父親或母親族別選擇其中之一；子女年滿十六歲請領自己的身分證時可再作一次族別變更。但人口普查不按照護照登載申報，誤差顯然不小。<sup>①</sup>再者，過去不同族別通婚相當普遍，特別是居住在俄族人群當中的外族，早已喪失自己的生活習性和母語；子女的族別選擇亦多傾向申報俄族，且不一定以父親族別為限。自然使俄族人數相對增加。

### 叁、俄族思想與特性

每一個民族自然有其固有文化、傳統思想和宗教信仰及生活習慣，亦會有一些與他族不同的民族性格或特徵。自然地理環境、嚴峻的氣候、外敵經常入侵、複雜的混血、拜占庭與蒙古韃靼的文化制度、東正教信仰，在在影響了俄羅斯民族的習性或性格。西方歷史學家通常認為：「專制政治、集體主體、神秘主義（或東正教信仰）」這三者是俄羅斯人民長久面對環境挑戰所形成的因應方式。<sup>②</sup>俄羅斯哲學家貝察耶夫（N. A. Berdyaev）認為：「俄羅斯是最沒有國家性的、最無政府的國家。而俄羅斯人民是最不過問政治的人民…」，因為全部真正地俄羅斯人、民族作家、思想家、評論家都是非國家論者、獨特的無政府主義者；無政府主義是俄羅斯心靈的現象；因此俄羅斯人民不想成為英勇的建設者，其本質如同女性的、消極的、恭順的對待國家大事，她始終等著未婚夫、丈夫、統治者。<sup>③</sup>但是同時，貝察耶夫也認為俄羅斯是世界上最具有國家性的、最官僚主義的國家。俄羅斯是最沒有沙文主義的國家，民族主義總是發生在非俄羅斯人，而俄羅斯人則以身為俄羅斯人為恥。同時，俄羅斯是世界上最民族主義的國家，…。<sup>④</sup>簡言之，在「俄羅斯的心靈」裡充滿矛盾對立，俄羅斯人民的性格是矛盾的。

現代俄羅斯學者認為「俄羅斯思想」亦與基督教密不可分，莫斯科公國及其繼承者自認為第三羅馬，而第四個決不會有。這種第三羅馬的宗教思想導致俄羅斯和俄羅斯人民自覺承擔其他東正教人民（民族）的責任，亦即泛斯拉夫主義。而布爾什維克帶來的世界革命思想，使俄羅斯成為世界革命的中心。在蘇維埃政權時代，新俄羅斯具高度教育水平，但同時是低度的生活文化；思想偏激，傾向集體主義，但缺乏堅定的道德和法治認知，會輕率而靈巧地迴避國家的法令與禁令（同時依賴國家的供養）；對西方關係則採某種複雜而未予充分評價的雙重思維。<sup>⑤</sup>另一學者索洛基（B.

註① 同註⑨，頁二九。

註② 同註⑤，頁六～七。

註③ N. A. Berdyaev, *Sud'ba Rossii* (Moscow: MGU, 1990), pp. 4~5.

註④ *Ibid.*, pp. 6~9.

註⑤ V. N. Pogoprigrora and T. I. Krasnopevtseva, "Russkii vopros v sovremennoy Possii," *Voprosy Filosofii*, No. 6 (1995), pp. 65~74.

S. Solodkiy) 說明「俄羅斯思想」：一、可能且應當是固定的救贖思想，不僅是用以拯救某一種族，而且是拯救全人類；二、對分化與衝突經常易於發怒和激動，不惜將俄羅斯人及其他種族推向致死的斷崖，全然犧牲；俄羅斯思想蘊涵著遺傳上的優越感，而以紅旗下的和平表現出來；雖然俄羅斯爲了共產主義理想受苦受難，並企圖擺脫它，共產主義思想卻活生生源自俄羅斯思想。<sup>23</sup>

俄羅斯的民族性格不易爲西方所瞭解，甚至俄羅斯學者維謝斯拉福契夫 (V. P. Vysheslavtsev) 亦認爲：「我們不完全瞭解自己，甚至行爲和決定的不可理解與無理性，是我們性格的某些特點」。<sup>24</sup>他亦認爲在俄羅斯人心靈裡，潛意識占有獨特地位，俄國人經常不知道他要什麼，要往那裡走，爲什麼會悲哀或歡樂。在維氏的研究中，他認爲俄羅斯的故事（傳說、童話）顯示俄羅斯人害怕貧窮，甚至害怕勞動，以及害怕「傷痛」纏繞其身。俄羅斯人的心靈裡夢想著「新王國和好地位」，在「牛奶與蜜」似的新王國裡，可以各取所需，而且慵懶度日。有的故事說明老婦人差遣兒子去尋找「得來無須費工夫」的麵包，不工作就有得吃、有得穿。有的故事指出：一個小偷以其專長爲國王效勞——他首先爲國王偷來了新娘，然後國王老了，又從國王身邊偷走新娘。一些故事顯示「恭順、自我批評、自我審判是其民族無疑義的特點；沒有一個民族如此喜愛怒罵自己、揭露自己、嘲笑自己到如此程度（像俄羅斯人）。」俄羅斯人的性格是「無公義的」，而自身對其反應都是完全的意外和自發的。俄羅斯人自發性的虛無主義、驟然欲摧毀一切人們傾心的事物，並且自我承認自身爲罪惡的來源；似乎與宗教上的「原罪」有所關聯。<sup>25</sup>

細細研究上述評論和其他論著，不難歸納出俄羅斯民族的性格確實與其他民族相異。這種因歷史環境形成的，至今仍然無法完全消除的影響或思想，首要的就是第三羅馬的政治思想。莫斯科大公和俄國沙皇以第三羅馬繼承人自居，演進爲泛斯拉夫主義和彌塞亞思想；基於對斯拉夫種族的同族淵源，俄國有義務拯救被異教徒統治的族人，一八七五年的俄土戰爭，即混雜著泛斯拉夫主義思想。最近數年的南斯拉夫問題，塞爾維亞與波斯尼亞的戰爭，俄羅斯聯邦雖無力左右波斯尼亞內戰，但俄國內部仍不時有人提出支持塞爾維亞共和國和波國境內塞爾維亞人之議題，指責俄國政府坐視不管。一九一七年布爾什維克革命和馬列主義的世界革命思想——事實是「無神論」的救世思想，係另一種「彌塞亞」版本。俄羅斯思想領域無疑深受東正教影響，解放異族的救世主張成爲其對外擴張的依據、藉口，成爲神聖天命；而未曾顧及被解放異族的想法或需求，或其他斯拉夫族的政治獨立要求，例如烏克蘭。

其次是集體主義思想。古代的各公國「大公會議」或東正教的主教會議是否爲集體主義的源頭，難以確定。不過一八六一年解放農奴後，對農村土地職司分配責任的公社 (Mir, commune) 確實扮演集體主義的角色。而十六世紀之後形成的農奴制

註<sup>23</sup> E. S. Troitskiy, ed., *Russkaya Tsviliza tsiya i Sobornost'* (Moscow: AKIRN, 1994), p. 70.

註<sup>24</sup> V. P. Bysheslavtsev, "Russkiy Natsional'nyy kharakter," *Voprosy Filosofii*, No. 6 (1995), pp. 112~121.

註<sup>25</sup> *Ibid.*

度，農奴依附於土地並受地主、貴族奴役；農奴共同耕作土地或分配耕作農地，採取共耕制和土地輪休制及牧地共有共牧方式，亦表現著集體主義特色。事實上，除了少數自耕農民、小地主和自由民，大部分俄羅斯人在最近三百年來未曾擁有土地所有權，而且是農奴身分，無遷徙自由。一九三〇年代的農業集體化和設立集體農莊，是蘇共對集體主義的再度發揮。九〇年代的俄國政府和國會對土地私有化和農地私有仍未達成共識，不少俄國知識份子和農民仍堅持土地國有政策和集體農莊制。另一方面，教會的集體傳統亦使現今俄國部分知識份子著眼於此——教會（sobor）即集會，集會中的公開自由討論稱為「sobornost'」。這種集會方式是自由人的團結，是基於對基督的愛和對祖國與神聖羅斯精神遺產的依戀，……亦是民主主義的表現。<sup>②⑥</sup>因此這些人士主張發揚這種傳承和（教會制度）文明。

第三是**權威主義或思想**，從早期專制君主到蘇共集體領導或獨裁統治，均與此相關。沙皇時代形成的官僚體制和蘇聯與現今的官僚體制可謂一脈相承。領導者或主管的權威是不容挑戰的，相對地亦會產生權力鬥爭或革命。廣大的群眾自古以來都是被統治者、順服者，無論是俄羅斯族或其他民族，幾乎處於相同的地位。有史以來，所謂的農民暴動都是在生存受到威脅時才向地主、貴族和政府進行的反抗運動。而政治革命和反革命鬥爭基本上僅侷限在少數人或群體，或者可以說只是來自莫斯科與聖彼得堡兩市市民的反對、鬥爭。

無論如何，俄羅斯民族性格似難以捉摸或定型；不過其矛盾個性、猜忌或對外在不信任，似為共同認定。由於生活環境的貧困，亦使之顯現貪婪的性情。俄國的富人也較樂於炫耀自己的財富。一方面俄羅斯人有極大的耐性與韌性；另一方面相當容易失控，突發的激情或暴怒，使人不知所以然。俄國人民猶如勞動的馬，任勞任怨，但亦有不甘伏櫪的一面；個性比較消極、沈靜、避世和被動。當然，一個民族若賦予新的因素和動力，亦可能會逐漸改變其習性或特質。

## 肆、俄族的問題

蘇聯時期，俄羅斯族的民族主義或民族自覺受到壓抑，俄羅斯族放棄種族上的族稱，轉變為「俄語居民」；亦即以俄語居民泛稱俄羅斯族。<sup>②⑦</sup>事實上，在蘇共「蘇維埃化」政策下，企圖將全蘇聯各民族、部族融合為新人類，即蘇維埃人。八〇年代下半期的蘇聯各加盟共和國的民族主義風潮及蘇聯解體，證實國際主義的蘇維埃化並未成功。對俄族而言，俄共革命之後，未慮及建立俄羅斯人的加盟共和國；卻建立了所謂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並且在其境內少數民族居住區設立一些以少數民族為名稱的「自治共和國」、「自治省」、「自治區」；以「民族行政區」和省、市、邊區等「地方行政區」並列，廢除沙皇時代統一的地方行政區劃分制

註<sup>②⑥</sup> 同註<sup>②③</sup>，頁二三。

註<sup>②⑦</sup> Viktor Kudryavtsev, "Lovushka Integratsii," *Nezavisimaya gazeta*, June 25, 1996, p. 3.



度。而且在沙皇擴張領土區建立以民族為名的「加盟共和國」，俄族人在這些共和國（原屬沙俄領土）內成為少數民族。俄族的種族特徵在蘇共政權下逐漸淡化、消除，儘管西方世界抨擊蘇聯政府實施的蘇維埃化政策實質是「俄羅斯化」。

對俄族來說，近數年的劇變，使俄族感到困擾和有問題的，大致包括下列數項：

一、**政治版圖縮減**：從歷史角度衡量，二十世紀初期沙俄據有領土面積二千二百四十萬平方公里，分成八十一個總督省（*guberniya*）和二十個行政省（*oblast'*）。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俄共發表「俄羅斯民族權利宣言」，宣告各民族權利與主權平等，十二月承認烏克蘭自主和芬蘭獨立。嗣後俄國內戰及各民族紛紛組建蘇維埃共和國，一九二二年建立蘇聯，由四個加盟共和國發展為最後的十五個加盟共和國。基本上都是在沙俄舊領土上的組合。<sup>②</sup>蘇聯解體，俄羅斯領土僅限於聯邦共和國範圍內的一千七百零七萬餘平方公里，比沙俄時代減少四百三十三萬平方公里，減少約五分之一。現今「俄羅斯聯邦」由八十九個聯邦主體組成，其包括：四十九省、六邊區、廿一共和國、二市、一自治省、十自治區。對俄族民族主義者而言，蘇聯維持了舊俄版圖，沒有太大變化；新俄羅斯則喪失不少領土。

二、**俄族人口增長緩慢**：俄羅斯民族人數的成長低於非俄族。以前蘇聯領域計，一九八九年俄族人口比一九五九年增加二七·二%，而非俄族（其他民族）增長四八·四%。以俄羅斯聯邦領域計，同時期俄族人口成長二二·四八%，非俄族為三八·〇六%，全俄平均成長二五·一%。<sup>③</sup>儘管俄族占全俄總人口數八一·五%（一九八九年普查），穩居絕對多數，但最近經濟情勢惡化，人口增長停滯，且出現不利因素；受到俄族民族主義者關切。這些潛在因素包括：（一）非俄族人口成長率，特別是信仰回教的民族生育率始終高於俄族，百年之後其比例可能另有一番面貌。（二）一九八九年全俄五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二一·一%，一九九四年為二二·七%；相對地四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數從八·二%降為六%。全俄人口自然增長率在一九九一年祇有千分之零點七，一九九二年成為負千分之一·五，一九九三年負千分之五·一，一九九四年負千分之六。<sup>④</sup>人口老化加劇，而人口增長依賴移民（來自前蘇聯其他共和國），特別是俄族的老化情況咸認為比他族更嚴重。（三）長期以來俄族婦女墮胎現象多、育嬰率低。由於不受宗教約束，且生活負擔重，又想追求西方生活方式，多不願多生子女。雖然缺乏專對俄族婦女的調查資料，一般社會學者多持類似觀點。自九〇年代初起，官方資料顯示每年約四百萬次墮胎，為此及其他原因，俄國婦女約四分之一無法生育。而且每年約有十五萬~十七萬婦女死於婦科產床。<sup>⑤</sup>

三、**民族自覺與認同**：長久以來，俄族不斷與外族混血融合，並同化之；加上蘇聯時代的人口普查自由申報族別，和申領護照（身分證）自由選擇父系或母系

註② *Bol'shaya Sovetskaya Entsiklopediya*, Vol. 22 (Moscow: Entsiklopediya, 1972) pp. 212~228.

註③ 同註①，頁三〇；同註②，頁三〇；合併計算之。

註④ Goskomstat Rossii, *Rossiya v tsifrakh 1995: kratkiy statisticheskiy sbornik* (Moscow: Goskomstat, 1995), pp. 25, 38.

註⑤ V. V. Grigor'ev, ed., *Ochnis', Rossiya, i vosstan'* (Moscow: Moskvityanin, 1994), p. 72.

族別；俄羅斯民族顯係不以血統為族別鑑定標準。一九八七年蘇聯民意調查顯示，有六八·八%居民以「蘇聯」為祖國，祇有一四·二%認為「俄羅斯」是其祖國。在一九九二年認為俄羅斯是祖國的比例變為五三·八%，但仍有二七·一%認「蘇聯」為祖國。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俄國十個地區的問卷調查顯示，五·八%認為自己是「蘇維埃人」，四七·九%認為自己是「俄羅斯公民」，一四·二%則表示自己的族別（自認為韃靼人等），但仍有三一·四%表示「不知道我是誰」。<sup>②</sup>這種情形反應了政治局勢的變遷，同時亦見證俄族人傾向自我認同為「俄羅斯公民」或「不知道」。因為混血和異族通婚，使其無法按血統釐清族別，儘管在法定文件上是俄族人。因此，俄羅斯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所長梯什科夫(V. A. Tishkov)主張以「俄羅斯人」(Rossiyanin) (非俄族人Russkiy) 來稱呼數百萬公民，特別是「混合種族出身」的人，作為自我認同或鑑定最適當的方式。<sup>③</sup>事實上，作者本身留俄經驗顯示，有些俄國人並非俄族，但不願坦然承認自己的族別；有的家庭是不同族群的組合。這些上代或前數代通婚混血的俄族人，就無法以血統、血緣嚴格鑑定為俄族人。亦因此，俄羅斯民族主義者不能不強調所謂的「俄羅斯心靈(或精神)或思想」，以此作為俄族的共同特徵。

**四、民族思想的混淆矛盾：**蘇聯解體後，共產主義崩潰，俄羅斯呈現思想真空或混亂。有些人主張「俄羅斯需要新思想……人們應當相信某些……需要可使社會團結的思想……」。<sup>④</sup>因為馬列主義一旦不再成為官方信奉的經典，亦不能再用來教諭全民，各種政治觀點和思想紛紛出籠，企圖清洗過去，瞻望未來。有些人想復興東正教的觀念，有的則繼續想恢復具有「人性面貌」的社會主義。<sup>⑤</sup>有的則提出建設俄羅斯為文明社會的主張。更有不少人提出「俄羅斯思想」(Russkaya ideya, 即俄族思想)，但批評者認為這是一種明顯的國家、帝國思想，與俄羅斯彌塞亞思想相輔相成的超級大國思想。<sup>⑥</sup>因為民族主義孕育兩種危險性，一種是發展為凌駕其他民族的優越感、彌塞亞思想和侵略性；俄羅斯經歷這種過程並且亦被打擊到自取其辱地步。另一種則是孤立主義和排外。

事實上，現今俄國學者討論思想的問題，仍未能超脫往昔的歷史範疇。以東正教思想為淵源的救世思想受到打擊，世界革命(馬列主義)的想法不再被提起，但轉而討論和強調照顧俄羅斯境外(前蘇聯其他加盟共和國)俄羅斯人的必要性和合法性，從而要求獨立國協國家採取雙重國籍法制。無論如何，保護和照顧境外俄語居民成為現今俄國政府要務和重大國家利益。而這可謂是從泛斯拉夫主義和彌塞亞思想退卻或

註② V. A. Tishkov, "Chto est' Rossiya?" *Voprosy Filosofii*, No. 2 (1995) pp. 3~17.

註③ *Ibid.*

註④ Ydriy Buyda, "Russkiy dolovek dorozhe 'Russkoy idei'," *Nezavisimaya gazeta*, May 14, 1993, p. 2.

註⑤ Sergey Alekseev, "Ot Russkoy idei k Rossiyskoy idei," *Rossiiskie vesti*, Sept. 17, 1993, p. 2.

註⑥ Vladimir Khoros, "Russkaya ideya na istoricheskom perekrestke," *Svobodnaya Mysl'*, N0. 6 (1992), pp. 36~47.

其縮影。建立文明社會在一九九一年和九二年曾被廣泛議論，當時似以歐美社會或物質文明為樣本；亦即歷史上的西化論或現今被部分人士批評的「西風論」。相對地，歐亞主義最近一再被強調，意在對俄國的地緣政治關係重下定義，俄羅斯將扮演東方與西方之間橋樑的角色；而且亦企圖重新整合獨立國協地區為其勢力範圍。問題是，俄羅斯民族的宗教思想或政治主張，一旦涉及外族利益時，即無法避免被冠上沙文主義或超級民族主義的頭銜。

在社會層面，俄羅斯拒絕了「社會主義社會」模式，希望建立混合所有制、自由市場經濟、民主法治的社會；但俄國內部不少人認為現今政府走的是資本主義道路。前俄國國會領導哈斯布拉托夫（R. I. Khasbulatov）認為，「俄羅斯思想」否定西化主義及其對俄羅斯生活習性的影響，而且亦否定專制主義、個人獨裁。同時，斯拉夫派或同路者主張俄羅斯思想的原則是：（一）集會性（sobornost'）是集體主義、本身傳統社會的體現；其層次成為國家、集體、個人由上而下的關係。（二）主張公平、公義。（三）主張民粹主義、愛國主義和國家性，<sup>②</sup>這種想法反映在社會政策時，即變成要求財富均等、非資本主義競爭、人人平等的社會政策。這事實上與過去的社會主義社會和專制統治或集體思想無太大差異；而且不見得是否定專制主義，反而可能是獨裁統治的溫床。當然，現今俄國內部思想的混亂，從好的方面看是民主與言論自由的表現；但另一方面看，是未達成共識，思想多元主張和政治的穩定是相對照的。

五、與少數民族的對立：按照前俄羅斯聯邦議會（國會上院）副議長阿布杜拉葉波夫（R. G. Abdulatipov）的看法，在一九八五年各民族的民族力量開始獲得解放，首先是與蘇聯中央發生對立；其次，逐漸地，所有的民族自決和民族復興問題演變為政治問題，變成政治上的民族主義和分離主義。但是各民族的民族力量、所建立的民族思想，目的原係為了支持改造（perestroyka），卻逐漸變成極端的民族主義，成為改造事業的阻礙。<sup>③</sup>亦即，當時戈巴契夫啟動民族勢力以對付保守的蘇共領導份子，欲藉之以助推動改革，結果反而成了蘇聯解體的導火線，而俄羅斯最後亦難避免民族主義浪潮的衝擊。俄民族學學者柯茲洛夫（V. I. Kozlov）認為，在一九九一年民族主義特別興盛，當時戈巴契夫及其週圍份子力圖削弱分離主義情緒和俄羅斯中央領導政權，開始鼓勵俄羅斯聯邦的自治共和國領導，呼籲他們參與聯盟條約及其他。而進一步的發展就是葉爾欽模式「有多少主權就拿多少」；車臣共和國自車臣印古什共和國分離，且追求完全的獨立；一連串的自治共和國改名為共和國，分離主義的傾向加強了。<sup>④</sup>亦即葉爾欽與戈巴契夫的權力鬥爭、俄羅斯向蘇聯中央奪取「國家主權」時，戈巴契夫鼓動俄境內各自治共和國自行升格為共和國對抗俄羅斯中央，並參與聯盟條約（成為新主權國家聯盟的一份子，意即與俄國地位平行）。蘇聯解體後，俄

註② Aleksey Kiva, "S 'Russkoy ideey', kak s panatseyey?" *Literaturnaya gazeta*, No. 32 (1993), p. 11.

註③ R. Abdulatipov, "Natsional'naya ideya; Natsionalizm," *Nezavisimaya gazeta*, April 28, 1995, p. 3.

註④ V. I. Kozlov, "Russkie v Rossiyskoy Federatsii," *Vestnik Rossiyskoy Akademii Nauk*, No. 3 (1995), pp. 195~205.

羅斯被迫應付境內各少數民族和已升格（不得不承認）的各民族共和國，安撫少數民族的獨立情緒，甚至必須同意給予更大的自治權利，和更多的聯邦預算補助款。

而且以少數民族為名的共和國與俄羅斯聯邦簽訂聯邦條約，劃分中央與共和國權限；共和國自訂憲法、自選總統，自擁略受限制的主權，自設國語（俄語成為第二個官方語言）。同時對共和國境內的俄族人和其他少數民族出現排擠現象。一九九三年的民意調查顯示，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的共和國「原住民」（本族人）認為他們確實擁有比其他民族更多的優先權利。例如，韃靼人在韃靼共和國的人數祇占總人數四八·五%，但是韃靼人在共和國政府部會、部門、出版單位、內政機構、地方政府單位居領導人地位者占八〇%。<sup>④</sup>在外高加索山區的民族共和國甚至使俄族難以生存，紛紛逃亡內地。在民族共和國境內的俄族人逐漸淪為二等公民；俄羅斯聯邦潛存著分裂危機。而且這種排擠作用，亦導致俄族再度發揮民族主義；克里姆林宮以武力討伐車臣共和國，表示維護領土完整的決心。不僅藉以阻止車臣獨立，且用以警告其他民族共和國。

## 伍、俄羅斯民族政策

俄學者朵榮前科夫（A. I. Doronchenkov）認為民族的分化、經濟亂象加深、俄族群眾意識不正常發展，都與「西風化」的加強、採用西方生活形式、過去負面形式形成、俄羅斯族農村與農業的解體有所關聯。而且其他民族對俄族的關係極具重要性，由於俄羅斯族曾鞏固了蘇維埃國家體制並發展之；因此對俄羅斯國家體制，在俄國內部和在近鄰國家都出現仇恨俄羅斯的現象。<sup>⑤</sup>無論如何，俄族本身的問題、對西方的崇拜、蘇聯帝國的始作俑者，其與其他民族的生活相處不是全然和平、愉快的；種族歧視和仇恨（仇俄）是相生相成的。現今俄羅斯最難應付或亟需安撫的地區或異族，都是近二百年攻掠兼併的區域和異教徒——主要是回教民族。當俄羅斯國力衰退、經濟不景之際，這些異民族就難以如往昔的順從聽命，而且更傾向於與中東回教世界發展聯繫。

俄羅斯總統葉爾欽在其「一九九六年～二〇〇〇年行動綱領」（競選第二任總統時的政見）中，提到復興俄羅斯民族，強調聯邦國家的維護和鞏固直接依賴俄族的自覺。但不意味著要在聯邦之內建立「俄羅斯（人）的國家」或「俄羅斯共和國」（均指俄族國家）。因為俄族在俄羅斯是絕對多數的居民，沒有被同化的威脅，母語不會被忘記，民族的生活習慣不會被摧殘。不過葉爾欽保證俄羅斯族：一、在聯邦所有主體（意指聯邦內各共和國、省市、邊區）領域，俄族與其他民族的民族權利平等。二、在俄族人處於少數民族地位的區域，有權自行組織建立俄族區域文化協會、同鄉會

註④ V. Kudryavtsev, "Russkoe Samoopredelenie," *Nezavisimaya gazeta*, July 9, 1996, p. 5.

註⑤ N. Khmara and V. Vybornova, "Mezhnatsional'nye Otnosheniya i Sud'by Rossii," *Dialog*, No. 11-12(1995), pp. 43-48.



。三、國家支持區域的、不同形式的俄族文化復興計畫，包括俄族人徙置區文化。<sup>②</sup>事實上，俄羅斯聯邦政府祇能立法強調各族平等，而無法照顧到在各民族共和國內，俄族人能否完全享有政治、經濟的平等權利。

俄羅斯聯邦在一九八九年人口普查時，境內大小民族、部族數達一二八種；俄族人數占總人口八一·五%，而擁有民族行政區的少數民族僅占總人口的一二%，未擁有民族行政區的其他少數民族占六·五%（主要是前蘇聯其他加盟共和國為名的少數民族，例如烏克蘭人、立陶宛人）。相對地，各種民族行政區的領土面積合計達九百一十萬六千五百平方公里，占聯邦總面積的五三·二%；而民族行政區的人口祇有二千六百五十六萬三千人（一九九二年），占聯邦總人口的一七·九%。民族行政區的居民並非全屬該民族成員；例如韃靼共和國的人口三百九十六萬多人，其中韃靼人祇有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人；另有三百七十五萬七千人散居俄羅斯其他地方。<sup>③</sup>問題在於民族行政區的民族對非本族居民的排斥，使用本族語言為官方語文（俄語為第二官方語言），甚至暗中逼迫俄族或其他種族居民不得不外移，車臣共和國即為典型惡例。二〇年代列寧和史達林設立民族行政區所種下惡因，導致九〇年代蘇聯解體，以及為俄羅斯聯邦埋藏種族對立因素。俄羅斯聯邦重蹈蘇聯覆轍的可能性，亦一直成為俄族的噩夢。

俄羅斯族強調語言的重要性，「在俄羅斯，所有的俄族人按照俄語說話和思想，對俄族人而言，這是他的母語，而不論其護照上的族別。」<sup>④</sup>俄語是俄族同化及與他族溝通的利器，而不是血緣上的遺傳。俄羅斯聯邦民族事務部部長米海洛夫（V. A. Mikhaylov）說明俄國政府擬訂「民族政策概念」作為未來處理民族關係的基本指導原則時，表示旨在預防衝突，並且準備設立民族會議作為民族間相互溝通的管道。<sup>⑤</sup>而且在制訂政策概念過程，對於是否應將俄族問題列入文獻起了不少的爭論。最後決定是必要的，俄羅斯的局勢，包括民族間的關係，有賴於俄族的自覺（自我感覺）；亦需提高俄族文化在結合各民族所扮演的角色。

根據葉爾欽總統簽署的民族政策概念文件，民族政策的原則是：一、不論人種、族別、語言、宗教信仰、社會團體關係，具平等的權利與自由。二、禁止任何形式的，因其人種、族別、語言或宗教、社會團體屬性而設的權利限制。三、維護俄羅斯聯邦歷史形成的完整性。四、俄羅斯聯邦一切主體（指省市、邊區、共和國）與聯邦政權機關的相互關係是權利平等的。五、保障人數稀少原住民權利。六、無任何強制下，每個公民有權決定與指明自己的民族別。七、促進各民族語言與民族文化的發展。八、及時與和平解決矛盾與衝突。九、禁止旨在破壞國家安全，鼓動社會、種族、民族與宗教信仰爭執、敵意仇視的活動。十、保護俄羅斯聯邦境外公民的權利與利益；

註② *Rossiiskie vesti*, June 1, 1996, appendix.

註③ Goskomstat Rossii, *Rossiikiy Statisticheskii Ezhegodnik 1992* (Moscow: Goskomstat, 1992), pp. 5~10, 82~86, 95~96.

註④ Vyacheslav Ushakov, "Velikaya Natsiya", *Nezavisimaya gazeta*, June 3, 1994, p. 6.

註⑤ *Nezavisimaya gazeta*, June 4, 1996, p. 5.



支持居住在近鄰國家的同胞維護與發展母語、文化與民族傳統；支持他們與祖國鞏固聯繫。<sup>④</sup>

而民族政策的任務涵蓋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精神心靈與對外政策等層面。包括：一、預防種族間衝突及相關的犯罪和社會秩序失調。二、堅決反對任何侵略性民族主義表現。三、發展聯邦各主體社會經濟，使其具相等水平。四、形成與擴展心靈一致、民族友好、民族協同的思想，培養俄羅斯（Rossiyskiy，全俄的）愛國主義精神。五、在歐亞民族文化領域內保護歷史遺產，並進一步發展民族生活習性及斯拉夫人、突厥人（Turks）、芬蘭—烏果耳人（Finn-ugors）、蒙古人及其他種族間的互助傳統；在社會上建立對各種族別文化價值的尊重氣氛。六、鞏固與發展民族的普通教育（國民義務教育）。七、履行關於保護少數民族的國際條約；與前蘇聯各共和國締訂協定，以便合作解決相關民族問題。八、其他。

對俄羅斯族而言，既然是絕對多數的民族，其民族發展就須客觀反應全國的和區域的計畫和措施。亦即俄族須自覺是俄羅斯聯邦的主導者或主人。

## 陸、結 論

俄羅斯民族（Russkiy）是在長久的歷史時代與自然地理環境中形成發展的，血緣遺傳對俄族而言並未具有太大重要性；相對地，共同的俄語、生活習慣和歷史傳承的東正教信仰是被認定的規範。經由不斷的擴張領域、兼併和同化異族，形成現今的俄羅斯族。祇有不同的人種、宗教信仰，使俄羅斯民族無法在短期間內吸收、同化；這些異族主要是信仰回教和少數的黃皮膚的亞洲人種。

今日的俄羅斯聯邦政治體制是蘇聯時代的遺緒，否則它應當是以俄族為主的「民族國家」，而不是目前用以自稱的「多民族國家」。事實上，歷史政治傳統賦予俄國專制制度和權威統治習性，俄羅斯民族和其他少數民族一向都是被統治者，一向被認為是沙皇或蘇共的奴役對象；這個國家歷史上即被賦予「民族監獄」的稱號。一九九一年蘇聯解體肇因於民族主義浪潮，俄羅斯族亦是參與者之一。但這股民族主義浪潮亦衝擊到俄羅斯聯邦內部；俄羅斯政府和俄族必須防範這波使俄國分裂的浪潮危機。畢竟，一九一七年俄共革命和內戰曾使沙俄版圖四分五裂，雖然最終俄共大抵恢復舊俄領域；可是七十年後仍難免分裂，出現十五個獨立國家。而現今俄羅斯聯邦內的少數民族仍繼續向莫斯科中央的統治權挑戰。對俄羅斯民族而言，聯邦領土的完整是最後底線。

俄羅斯聯邦並未忘懷前蘇聯其他共和國境內的俄語居民或俄族；亦未忘記這曾是俄羅斯帝國的舊版圖。但現實政治環境下，不能不承認這些獨立國家的統治主權。當然，俄羅斯民族須面對國內與國際問題，更須面對政治現實和國內經濟困境。不可否認地，俄羅斯民族的矛盾性格，至今仍是「不安」的因素，特別是對鄰近國家和其他民族。□

註④ *Nezavisimaya gazeta*, June 21, 1996, p. 3.